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进由种植业向医疗健康产业的转型，拟对现有资产进行调整，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该事项经公司核实后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继续停牌至2016年1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大部分工作已经完成，但由于个别中介机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时间超出原定计划，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延长五个交易日，预计不晚于2016年12月5日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事后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5日开市时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